

##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 (i) 股份

董事	個人權益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之數目		權益總數
		公司權益		
莊友衡	—	3,868,202,364 (附註)	3,868,202,364	
盧更新	200	—	—	

附註：

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該公司由一項信託所控制，而該項信託現時之受益人則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

### (ii)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現有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莊友衡	6,000,000	1.693港元	—	—	—	6,000,000	1.693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於同日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期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由彼等控制之有關信託及公司)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本中，擁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